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与北京零贰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贰壹创投”）签署《债权债务重组、抵销及代为偿还协议》，协议约定零贰壹创投以对公司的5,500万元债权代宁波延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延格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延格”）偿还其欠上海我耀的9,8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5,500万元。子公司上海我耀与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又称“长泽慧物润”）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我耀拟将其享有的宁波延格9,800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中的3,390万元债权以3,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泽慧物润，长泽慧物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0）。

公司已根据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抵销及代为偿还协议》将零贰壹创投代宁波延格偿还的5,500万元进行了抵债的账务处理。公司已根据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与宁波延格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抵账的账务处理；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公司支付的上述债权转让款及利息共34,673,20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09）、《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5-014)。

二、关联交易及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的长泽慧物润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3,467.3203 万元尚未兑付（不含贴现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转让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应收的 9,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收回 6,410 万元，尚有 3,467.3203 万元（现金，不含贴现息）未收回。近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付款延期申请函》，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其将全力推进资金筹措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泽慧物润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商业承兑汇票是一种商业信用的支付工具，存在不能按期兑付风险，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备查文件

1、《付款延期申请函》。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